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3〕监执14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3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晓 职务：负责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893290305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0月30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河北汇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制药车间氧气、燃气储存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〔2023〕监执143号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1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1张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，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第1目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1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续页

行。

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1月0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